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69號

電話：(03)3286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5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6~5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60~61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5、62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8,329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309,496 仟元增加約 13%。其中民國 110 年度來自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淨額 194,719 仟元較 109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且該等產品約佔整體銷貨收入淨額之 56%，故將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來自該等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一)及附註十八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該等特定產品之訂單程序、出貨程序與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等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檢視該等特定產品訂單、相關出貨單據、發票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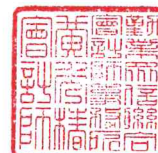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五）	\$ 173,499	14	\$ 310,162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87,032	7	52,85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538	-	2,40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328	-	5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29	-	7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2	-	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419	2	23,1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4,137	23	389,950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93,418	56	751,06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257,741	21	270,454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79	-	1,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884	-	2,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5,688	-	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004	-	5,6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5,614	77	1,031,788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9,751	100	\$ 1,421,7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 184,000	15	\$ 204,000	14
2170	應付帳款	2,000	-	2,0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9,034	6	161,119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739	1	9,79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8,724	1	9,97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28,000	2	30,7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2,409	1	13,6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3,906	26	431,36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258,067	21	286,067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985	-	3,0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16	-	2,1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1,068	21	291,328	21
2XXX	負債總計	584,974	47	722,690	51
	權益（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704,909	56	985,696	7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72	-	47	-
3271	員工認股權	4,405	-	4,13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677	-	4,177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6,388)	(2)	(280,787)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21)	(1)	(10,038)	(1)
3XXX	權益總計	664,777	53	699,048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49,751	100	\$ 1,421,7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劉航村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348,965	100	\$ 309,620	100
4170	銷貨退回	(10)	-	(6)	-
4190	銷貨折讓	(626)	-	(11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8,329	100	309,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五）	317,716	92	278,751	90
5900	營業毛利	30,613	8	30,745	10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十一、十六、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039	1	2,619	1
6200	管理費用	38,813	11	41,68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47	4	8,31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699	16	52,620	17
6900	營業淨損	(25,086)	(8)	(21,8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336	-	2,10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10,336	3	9,859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九）	1,902	1	(54,756)	(1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7,686)	(2)	(8,639)	(3)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九）	-	-	(2,703)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5,350)	(2)	(10,34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	-	(64,486)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5,548)	(8)	(\$ 86,36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879)	—	(979)	—
8200	本年度淨損	(26,427)	(8)	(87,340)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六)	217	—	2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九及二十)	(10,478)	(3)	4,9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2,095 (8,383)	1 (2)	(999) 3,996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166)	(2)	4,2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593)	(10)	(\$ 83,055)	(27)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37)		(\$ 1.24)	
9850	稀 釋	(\$ 0.37)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劉航村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十 七及二十)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98,570	\$ 985,696	\$ 253,362	\$ 2,797	\$ 3,478	\$ 259,637	\$ 22,360	(\$ 472,255)	(\$ 449,895)	(\$ 14,034)	\$ 781,404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22,360)	22,360	-	-	-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3,362)	(2,797)	-	(256,159)	-	256,159	256,159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699	699	-	-	-	-	699
G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47	-	(47)	-	-	-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87,340)	(87,340)	-	(87,3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9	289	3,996	4,28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7,051)	(87,051)	3,996	(83,05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570	985,696	47	-	4,130	4,177	-	(280,787)	(280,787)	(10,038)	699,048
F1	減資彌補虧損	(28,079)	(280,787)	-	-	-	-	-	280,787	280,787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500	500	-	-	-	-	500
G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25	-	(225)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78)	(178)	-	(178)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26,427)	(26,427)	-	(26,42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7	217	(8,383)	(8,16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210)	(26,210)	(8,383)	(34,59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91	\$ 704,909	\$ 272	\$ -	\$ 4,405	\$ 4,677	\$ -	(\$ 26,388)	(\$ 26,388)	(\$ 18,421)	\$ 664,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劉航村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548)	(\$ 86,3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13	15,637
A20200	攤銷費用	904	933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66	(25)
A20900	財務成本	7,686	8,639
A21200	利息收入	(336)	(2,1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0	6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902)	54,75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7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17)	(6,8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62	(3,568)
A29900	合約負債	(1,174)	-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622)	60,6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	(95)
A31200	存 貨	3,839	6,8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43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0)	(129)
A32150	應付帳款	(81,864)	(73,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	(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1,465)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20,064)	(22,7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8	2,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94)	(8,67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56	1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854)	(28,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5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3,5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9)	24,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6,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78)	(338,9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	68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17)	10,013
C05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53,0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	(25,5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6,663)	(30,1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162	340,2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499	\$ 310,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劉航村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成立於 77 年 2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物聯網雲端伺服器電源、無線充電器、電競高功率高效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器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均為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之銷售，由於銷售之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84 仟元及 2,76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45,527 仟元及 615,21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6	\$ 652
銀行活期存款	87,087	185,3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5,816	124,120
	<u>\$ 173,499</u>	<u>\$ 310,1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20%	0.001%~0.20%
銀行定期存款	0.18%~0.22%	0.20%~0.35%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102	\$ 52,860
減：備抵損失	(70)	(4)
	87,032	52,8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8	2,408
	<u>\$ 87,570</u>	<u>\$ 55,264</u>
其他應收款	<u>\$ 328</u>	<u>\$ 58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0%	100%	-
總帳面金額	\$ 85,787	\$ 1,311	\$ -	\$ -	\$ 4	\$ 87,1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6)	-	-	(4)	(70)
攤銷後成本	<u>\$ 85,787</u>	<u>\$ 1,245</u>	<u>\$ -</u>	<u>\$ -</u>	<u>\$ -</u>	<u>\$ 87,03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0%	100%	-
總帳面金額	\$ 52,856	\$ -	\$ -	\$ -	\$ 4	\$ 52,8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4)	(4)
攤銷後成本	<u>\$ 52,856</u>	<u>\$ -</u>	<u>\$ -</u>	<u>\$ -</u>	<u>\$ -</u>	<u>\$ 52,85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	\$ 2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6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5)
年底餘額	<u>\$ 70</u>	<u>\$ 4</u>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u>\$ 92</u>	<u>\$ 14</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7,716 仟元及 278,751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迴升利益 3,917 仟元及 6,873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以前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當年度陸續出售之故。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 148,624	\$ 199,276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0,824	173,116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121,125	122,20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聯德國際(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 107,068	\$ 114,150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471	75,895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53,592	55,419
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3	10,725
Bestec Inv, Inc.	1,051	279
	<u>\$ 693,418</u>	<u>\$ 751,066</u>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均為100%。

- (1)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投資設立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萬智)以從事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為其主要業務。
- (2) 本公司投資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九德)美元 13,510 仟元，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由九德轉投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聯德)美元 2,692 仟元、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港幣 13,082 仟元及美元 8,293 仟元，蘇州聯德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於 110 年度匯回股款美元 1,885 仟元。
- (3) 本公司於 100 年度投資 200,000 仟元成立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及買賣。
- (4)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成立漁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漁火)，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增資投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主要從事餐飲業。漁火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將剩餘股款 11,591 仟元匯回。
- (5)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 20,000 仟元成立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完成登記，主要從事寵物食品相關業務。
- (6)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元 1,000 仟元成立 Bestec Inv, Inc.，經由投資 Bestec Inv, Inc.轉投資 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美元 950 仟元，取得 95%股權，所餘 5%股權以

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所需財產抵繳股款方式取得其他無形資產美元 50 仟元（新台幣 1,506 仟元），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元 500 仟元增資 Bestec Inv, Inc.，經由 Bestec Inv, Inc.轉投資 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美元 494 仟元，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實際匯入股款，非控制股權以 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所需財產抵繳股款方式取得其他無形資產美元 26 仟元（新台幣 794 仟元）。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10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美元 200 仟元及 150 仟元再增資 Bestec Inv, Inc.，經由 Bestec Inv, Inc.轉投資 APX Power Technology, LLC，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實際匯入股款，增資後持股比例皆為 96%。

- (7)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解散並清算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度收到剩餘股款 16,514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703 仟元。
- (8)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解散並清算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 (9) 為活化資產並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視市場狀況對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或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以包括但不限於釋股、放棄參與該等公司之現金增資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產出售或出租等方式，進行業務、營運規模及成本的調整，以改善目前的營運獲利情形。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用	\$ 227,966	\$ 238,495
營業租賃出租	<u>29,775</u>	<u>31,959</u>
	<u>\$ 257,741</u>	<u>\$ 270,454</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權 益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223	\$ 221,468	\$ 23,173	\$ 5,064	\$ 297	\$ 14,830	\$ 386,055
內部移轉	-	(809)	-	-	-	-	(809)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u>121,223</u>	<u>220,659</u>	<u>23,173</u>	<u>5,064</u>	<u>297</u>	<u>14,830</u>	<u>385,246</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6,193	22,067	5,064	65	14,171	147,560
折舊費用	-	9,249	429	-	59	380	10,117
內部移轉	-	(397)	-	-	-	-	(397)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	<u>115,045</u>	<u>22,496</u>	<u>5,064</u>	<u>124</u>	<u>14,551</u>	<u>157,280</u>
110年12月31日 淨額	<u>\$ 121,223</u>	<u>\$ 105,614</u>	<u>\$ 677</u>	<u>\$ -</u>	<u>\$ 173</u>	<u>\$ 279</u>	<u>\$ 227,966</u>
成 本							
109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u>\$ 121,223</u>	<u>\$ 221,468</u>	<u>\$ 23,173</u>	<u>\$ 5,064</u>	<u>\$ 297</u>	<u>\$ 14,830</u>	<u>\$ 386,055</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95,524	21,449	4,610	5	13,293	134,881
折舊費用	-	<u>10,669</u>	<u>618</u>	<u>454</u>	<u>60</u>	<u>878</u>	<u>12,679</u>
109年12月31日 餘額	-	<u>106,193</u>	<u>22,067</u>	<u>5,064</u>	<u>65</u>	<u>14,171</u>	<u>147,560</u>
109年12月31日 淨額	<u>\$ 121,223</u>	<u>\$ 115,275</u>	<u>\$ 1,106</u>	<u>\$ -</u>	<u>\$ 232</u>	<u>\$ 659</u>	<u>\$ 238,4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至 1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權益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22
內部移轉	<u>80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3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房 屋 及 建 築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7,663
折舊費用	2,596
內部移轉	<u>3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40,65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9,775</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9,622</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4,705
折舊費用	<u>2,95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37,66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31,95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資產，租賃期間為 2~3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8,705	\$ 8,188
第 2 年	5,688	7,274
第 3 年	-	4,610
	<u>\$ 14,393</u>	<u>\$ 20,07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至 1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十一、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110年度	109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	\$ 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	(\$ 3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0年度	109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646	\$ 4,986
本年度取得	-	39
本年度處分	-	(379)
年底餘額	<u>4,646</u>	<u>4,64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863	2,309
攤銷費用	904	933
本年度處分	-	(379)
年底餘額	<u>3,767</u>	<u>2,863</u>
年底淨額	<u>\$ 879</u>	<u>\$ 1,78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1,701	\$ 22,147
預付費用	535	544
代 付 款	105	391
暫 付 款	78	56
	<u>\$ 22,419</u>	<u>\$ 23,138</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1)	\$ 24,000	\$ 24,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2)	<u>160,000</u>	<u>180,000</u>
	<u>\$ 184,000</u>	<u>\$ 204,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三重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11 年 3 月 9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38%。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1%~1.60% 及 1.40%~1.60%。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合作金庫銀行(1)	\$ 276,400	\$ 300,400
無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2)	<u>9,667</u>	<u>16,445</u>
小 計	286,067	316,84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8,000</u>)	(<u>30,778</u>)
長期借款	<u>\$ 258,067</u>	<u>\$ 286,067</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華亞園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12 年 9 月 20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0%，並採機動調整。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擔保品需投保產險、維持現狀價值及空地切結之情事。
2. 該銀行借款之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其最終到期日為 113 年 5 月 29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5%。

十五、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89	\$ 5,743
應付費用	3,783	3,646
應付利息	269	277
應付休假給付	<u>198</u>	<u>127</u>
	9,739	9,7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8,724</u>	<u>9,975</u>
	<u>\$ 18,463</u>	<u>\$ 19,768</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9,010	\$ 10,184
暫收及代收款	<u>3,399</u>	<u>3,513</u>
	<u>\$ 12,409</u>	<u>\$ 13,69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96	\$ 5,8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00)	(11,557)
提撥剩餘	(6,004)	(5,67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004)	(\$ 5,677)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 5,700	(\$ 10,959)	(\$ 5,2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利息費用（收入）	43	(82)	(39)
認列於損益	91	(82)	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8)	(3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4	-	17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5)	-	(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	(378)	(289)
雇主提撥	-	(138)	(138)
109 年 12 月 31 日	5,880	(11,557)	(5,6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	-	49
利息費用（收入）	22	(43)	(21)
認列於損益	71	(43)	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2)	(16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5)	-	(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	(162)	(217)
雇主提撥	-	(138)	(138)
110 年 12 月 31 日	\$ 5,896	(\$ 11,900)	(\$ 6,00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9)	(\$ 117)
減少 0.25%	\$ 112	\$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8	\$ 116
減少 0.25%	(\$ 106)	(\$ 1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1	\$ 1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491</u>	<u>98,570</u>
已發行股本	<u>\$ 704,910</u>	<u>\$ 985,696</u>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1)</u>		
員工認股權失效之股票發行 溢價(註2)	\$ 272	\$ 4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405</u>	<u>4,130</u>
	<u>\$ 4,677</u>	<u>\$ 4,177</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50%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30%，惟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93,736)	(\$ 378,945)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87,340)	(93,425)
加：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89	411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整保留盈餘	-	(296)
減：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	253,362
減：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彌補虧損	-	2,797
減：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2,360
年底待彌補虧損	(\$ 280,787)	(\$ 193,736)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待彌補虧損議案如下：

	110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280,787)
減：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280,787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26,427)
加：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17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調整	(178)
年底待彌補虧損	(\$ 26,388)

本公司為改善股東權益結構，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中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議案。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前實收資本額為 985,696 仟元，分為 98,5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辦理減資新台

幣 280,787 仟元，共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28,079 仟股，減資比率為 28.48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4,909 仟元，並計 70,491 仟股。此項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並降低負債以改善財務結構，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中決議處分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議案。本公司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69 號之土地及建物。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後續作業等事宜。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回台投資政策及營運發展所需，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中擬購置土地議案。本公司擬參加嘉義縣政府馬稠後產業園區標售土地投標。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後續作業等事宜。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支付嘉義縣政府馬稠後產業園區標售土地投標押金 5,643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嘉義建廠案，將生產電源相關產品，目標鎖定電競及無線充電等利基市場。

有關 110 年度之待彌補虧損議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予以提列 22,360 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已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用於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

十八、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事務機電源	\$ 341,231	\$ 248,313
電動牙刷充電器	4,126	-
不斷電系統	3,608	6,632
物聯網雲端伺服器電源	-	42,727
桌上型電源供應器	-	11,948
合 計	348,965	309,6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退回	(\$ 10)	(\$ 6)
銷貨折讓	(626)	(118)
銷貨收入淨額	<u>\$ 348,329</u>	<u>\$ 309,49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336</u>	<u>\$ 2,100</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附註十及二五)	\$ 8,729	\$ 8,328
合約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1,174	-
政府補助收入	-	1,329
其他	433	202
	<u>\$ 10,336</u>	<u>\$ 9,859</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686</u>	<u>\$ 8,63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13	\$ 15,637
電腦軟體	904	933
	<u>\$ 13,617</u>	<u>\$ 16,5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713</u>	<u>\$ 15,6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04</u>	<u>\$ 9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費用	\$ 924	\$ 833
確定福利計畫－費用	<u>28</u>	<u>9</u>
	<u>952</u>	<u>842</u>
薪資費用	21,049	17,677
勞健保費用	1,941	1,606
其他用人費用	<u>1,010</u>	<u>9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952</u>	<u>\$ 21,0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952</u>	<u>\$ 21,03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因本公司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因本公司為營運虧損，董事會未決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當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071	\$ 19,6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8,421</u>)	(<u>30,046</u>)
淨 損 失	<u>(\$ 5,350)</u>	<u>(\$ 10,34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9	(\$ 3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9</u>	<u>\$ 9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u>(\$ 25,548)</u>	<u>(\$ 86,36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20%)	(\$ 5,110)	(\$ 17,2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2)	230
政府補助免稅所得	-	(26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4	8,151
產生之虧損扣抵	6,327	8,760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9</u>	<u>\$ 97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095)</u>	<u>(\$ 99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9</u>	<u>\$ 7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88	(\$ 783)	\$ -	\$ 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90	(44)	-	1,746
備抵呆帳	185	(52)	-	133
	<u>\$ 2,763</u>	<u>(\$ 879)</u>	<u>\$ -</u>	<u>\$ 1,8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 3,080</u>	<u>\$ -</u>	<u>(\$ 2,095)</u>	<u>\$ 985</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63	(\$ 1,375)	\$ -	\$ 7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5	1,655	-	1,790
備抵呆帳	1,444	(1,259)	-	185
	<u>\$ 3,742</u>	<u>(\$ 979)</u>	<u>\$ -</u>	<u>\$ 2,7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 2,081</u>	<u>\$ -</u>	<u>\$ 999</u>	<u>\$ 3,080</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1,760
111 年度到期	31,654	31,654
112 年度到期	4,356	4,356
113 年度到期	17,955	17,955
114 年度到期	19,273	19,273
115 年度到期	70,468	70,468
116 年度到期	85,192	85,192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7 年度到期	\$ 12,428	\$ 12,428
119 年度到期	43,920	43,798
120 年度到期	31,635	-
	<u>\$ 316,881</u>	<u>\$ 286,88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28,646</u>	<u>\$ 328,32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0.37)</u>	<u>(\$ 1.24)</u>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訂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0.89)</u>	<u>(\$ 1.2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26,427)</u>	<u>(\$ 87,3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491</u>	<u>70,4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稀釋虧損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8,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元)	單 位 (仟)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975	\$ 7.51	2,350	\$ 7.51
本年度離職失效	(100)	7.51	(375)	7.51
年底流通在外	<u>1,875</u>	10.50	<u>1,975</u>	7.51
年底可執行	<u>1,406</u>		<u>988</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0.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41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5月
給與日股價	7.51 元
行使價格	7.51 元
預期波動率	39.42%~43.15%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6%~0.71%

預期波動率係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計算。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00 仟元及 699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267,085	\$ 366,0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1,580	705,9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以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美元之影響（註 1）	\$ 8,416	\$ 9,353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816	\$ 124,120
—金融負債	84,000	104,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7,087	185,390
—金融負債	386,067	416,84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

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495 仟元及 1,15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集團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5%及 9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499	\$ 397	\$ 184,315	\$ 249	\$ -	\$ -
長期借款	1.299	<u>2,506</u>	<u>4,741</u>	<u>21,334</u>	<u>261,064</u>	-
		<u>\$ 2,903</u>	<u>\$ 189,056</u>	<u>\$ 21,583</u>	<u>\$ 261,064</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489	\$ 20,403	\$ 154,212	\$ 30,546	\$ -	\$ -
長期借款	1.594	<u>2,757</u>	<u>5,211</u>	<u>23,422</u>	<u>289,502</u>	-
		<u>\$ 23,160</u>	<u>\$ 159,423</u>	<u>\$ 53,968</u>	<u>\$ 289,502</u>	<u>\$ -</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69,667	\$ 196,445
— 未動用金額	<u>110,333</u>	<u>83,555</u>
	<u>\$ 280,000</u>	<u>\$ 28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00,400	\$ 324,400
— 未動用金額	<u>30,300</u>	<u>6,300</u>
	<u>\$ 300,700</u>	<u>\$ 330,7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	孫 公 司
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APX)	孫 公 司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運)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孫 公 司		
	APX	\$ 3,572	\$ 6,573

本公司對子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業已消除。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孫 公 司		
東莞聯德	\$ 317,927	\$ 278,797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借款及租賃相關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孫 公 司		
	APX	\$ 538	\$ 2,40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孫 公 司		
	東莞聯德	\$ 79,034	\$ 161,119
其他應付款	孫 公 司		
	東莞聯德	\$ 8,724	\$ 9,975

本公司與孫公司交易之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狀況執行。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係代收貨款。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法人股東，租賃期間為 2 年，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5 仟元整。109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29 仟元（110 年度：無）。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26	\$ 5,713
股份基礎給付	1,390	978
退職後福利	90	99
	<u>\$ 10,206</u>	<u>\$ 6,7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 135,389	\$ 147,234
土地	<u>121,223</u>	<u>121,223</u>
	<u>\$ 256,612</u>	<u>\$ 268,457</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面金額分別為 256,612 仟元及 268,457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抵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258	27.68	(美元：新台幣)	\$ 256,259
港 幣		95	3.549	(港幣：新台幣)	338
人 民 幣		213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924
					<u>\$ 257,521</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美 元		5,407	27.68	(美元：新台幣)	\$ 149,675
港 幣		15,201	3.549	(港幣：新台幣)	53,592
					<u>\$ 203,26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77	27.68	(美元：新台幣)	<u>\$ 87,931</u>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591	28.480	(美元：新台幣)	\$ 358,585
港 幣		92	3.673	(港幣：新台幣)	337
人 民 幣		211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924
					<u>\$ 359,846</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美 元		7,007	28.480	(美元：新台幣)	\$ 199,555
港 幣		15,186	3.673	(港幣：新台幣)	55,419
					<u>\$ 254,97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022	28.480	(美元：新台幣)	<u>\$ 171,516</u>
-----	--	-------	--------	----------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1,061	-	\$ 1,061	—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93	-	993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10,455	-	10,455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40	-	340	—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855	-	855	—
	受益憑證							
	SHS-BASE (ACC)- GOLDMAN SACHS FUNDS SICAV-GOLDMAN SACHS GOLBAL HIGH YIELD PORTFOLIO CAPITALIS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84.489	10,839	-	10,839	—
	SHS-MB-CREDIT SUISSE NOVA (LUX) SICAV-GLOBAL SENIOR LOAN FUND CAPITALIS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157	11,038	-	11,038	—
	UNITS-B-CS INVESTMENT FUNDS 13 FCP-CREDIT SUISSE (LUX) ASIA CORPORATE BOND FUND CAPITALIS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7.098	9,453	-	9,453	—
	UNITS-F-AXA IM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STRATEGIES FCP-US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CAPITALIS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1.282	9,960	-	9,960	—
	CONTINGENT CONVERTIBLE NOTES BARCLAYS PLC 2018-WITHOUT FIXED MATURITY GLOBAL FIXED / FLOATING RATE Rating: S&P B+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0	14,876	-	14,876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NOTES DEUTSCHE BANK A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0,000.000	\$ 18,841	-	\$ 18,841	—
	2014-WITHOUT FIXED MATURITY SUBORD FLTG RT Rating: S&P B+ 6.35% MEDIUM TERM NOTES	無	之金融資產－流動					
	PETROLEOS MEXICANOS PEME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0,000.000	12,168	-	12,168	—
	2018-12.02.48 GTD GLOBAL SERIES C		之金融資產－流動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17,927	100%	註一	-	—	(\$ 79,034)	(98%)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17,927)	(91%)	註二	-	—	79,034	100%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需求，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註二：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所需，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及 四)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及 四)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Belize City, Belize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 1,384 (美元 50 仟元)	\$ 1,384 (美元 50 仟元)	50,000	100	\$ 121,125	(\$ 82)	(\$ 82)	註一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Suite 802,St James Cor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tius	投資相關業務	322,915 (美元 11,666 仟元)	373,957 (美元 13,510 仟元)	1,356,181	100	148,624	10,005 (美元 357 仟元)	10,005	註一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0 巷 25 號 3 樓	不動產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70,824	(2,292)	(2,292)	註一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nritius	機殼及線材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92,811 (美元 3,353 仟元)	92,811 (美元 3,353 仟元)	900,000	100	53,592	71 (港幣 20 仟元)	74	註一及三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69 號 6 樓	投資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80,471	4,576	4,576	註一
	聯德國際（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55,360 (美元 2,000 仟元)	55,360 (美元 2,000 仟元)	2,000,000	100	107,068	(7,082)	(7,082)	註一
	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69 號 2 樓	寵物食品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0,663	(62)	(62)	註一
	Bestec Inv, Inc.	2035 Sunset Lake Road Suite B-2, Newark, DE 19702	投資相關業務	51,208 (美元 1,850 仟元)	47,056 (美元 1,700 仟元)	9,250	100	1,051	(3,235) (美元 -115 仟元)	(3,235)	註一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漁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38 號 1 樓	餐 飲 業	-	30,000	-	-	-	-	-	註一及五
Bestec Inv, Inc.	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10 N. Martingale Rd, Suite 400, Schaumburg ,IL,60173, USA.	不斷電電源系統及電源保護器等之銷售	49,658 (美元 1,794 仟元)	43,506 (美元 1,644 仟元)	-	95.94	(182) (美元 -7 仟元)	(3,291) (美元 -117 仟元)	(3,155) (美元 -113 仟元)	註一

註一：除註二外，本表新台幣數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外幣金額係以 110 年度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認列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出售原料予聯德電子（東莞）之側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益 3 仟元。

註四：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五：漁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將剩餘股款 11,591 仟元匯回。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匯 資 金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銷售	\$ 22,338 (美元 807 仟元) (註二)	透過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74,515 (美元 2,692 仟元) (註二)	\$ - \$ 52,177 (美元 1,885 仟元) (註二及六)	\$ 22,338 (美元 807 仟元) (註二)	\$ 41,491 (人民幣 9,558 仟元) (註四)	100%	\$ 41,491 (人民幣 9,558 仟元) (註四)	\$ - (註二)	\$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器及電路板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275,978 (港幣 13,082 仟元及美元 8,293 仟元) (註二)	透過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275,998 (港幣 13,082 仟元及美元 8,293 仟元) (註二)	-	275,998 (港幣 13,082 仟元及美元 8,293 仟元) (註二)	(20,808) (人民幣 -4,793 仟元) (註四)	100%	(20,808) (人民幣 -4,793 仟元) (註四)	148,122 (美元 5,351 仟元) (註二)	-
東莞石碣健智電子廠	機殼、線材等電子零件製造	-	透過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設立來料加工廠	92,811 (美元 3,353 仟元) (註二)	-	92,811 (美元 3,353 仟元) (註二)	(39) (人民幣 -9 仟元) (註四)	100%	(39) (人民幣 -9 仟元) (註四)	(394,605) (人民幣 -90,839 仟元) (註二)	-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內銷	17,376 (人民幣 4,000 仟元) (註二)	透過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80) (人民幣 -18 仟元) (註四)	100%	(80) (人民幣 -18 仟元) (註四)	6,564 (人民幣 1,511 仟元) (註二)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一)
\$ 391,147 (美元 12,453 仟元及港幣 13,082 仟元)	\$ 573,019 (美元 19,024 仟元及港幣 13,084 仟元)	\$ 398,866

註一：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664,777 仟元）。

註二：本表新台幣數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蘇州聯德的投資案於 91 年 6 月 10 日、92 年 2 月 7 日、93 年 7 月 30 日、95 年 7 月 4 日、95 年 8 月 17 日及 97 年 11 月 24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16762 號函、第 091047215 號函、第 093020969 號函、第 09500187460 號函、第 09500254370 號函及第 0970043221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聯德的投資案於 92 年 3 月 18 日、92 年 5 月 26 日、92 年 7 月 21 日、93 年 6 月 4 日、94 年 6 月 1 日、95 年 7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23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48706 號函、第 092017118 號函、第 092022439 號函、第 093015037 號函、第 094014017 號函、第 09500187450 號函及第 1030000055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石碣健智電子廠的投資案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7003657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係以 110 年度人民幣兌新台幣平均匯率 4.341 換算。

註五：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六：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解散並清算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聯德已匯回股款美元 1,885 仟元，並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七：東莞石碣健智電子廠目前正在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因銀行帳戶尚未全數銷戶，故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 317,927	1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79,034)	(98%)	\$ -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銷貨	(317,927)	(91%)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79,034	100%	-	-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730,701	23%
陳 銘 智	7,933,000	8%
陳 頌 哲	7,838,403	8%
陳 宜 汶	7,500,199	8%
李 惠 玉	7,053,816	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金										\$	10
庫存現金											<u>586</u>
小計											<u>596</u>
新台幣活期存款											3,162
外幣活期存款－美元		USD2,987 仟元，匯率									82,681
		27.68									
外幣活期存款－人民幣		RMB211 仟元，匯率 4.344									918
外幣活期存款－港幣		HKD92 仟元，匯率 3.549									<u>326</u>
小計											<u>87,087</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										
				111.03.02-111.03.30			0.18%-0.22%				<u>85,816</u>
合計										\$	<u>173,499</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41,711
B 公 司	19,372
C 公 司	9,630
D 公 司	7,171
E 公 司	5,083
其他（註一）	<u>4,135</u>
	87,102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70</u>)
淨 額	87,032
關 係 人	
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u>538</u>
合 計	<u>\$ 87,570</u>

註一：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關係人部分詳附註二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114	<u>\$ 117</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u>22</u>)	
		<u>\$ 92</u>	

註：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存貨備抵政策提列。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21,701
其他（註）	<u>718</u>
合 計	<u>\$ 22,41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其餘均為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50,000	\$ 122,206	-	\$ -	-	\$ 1,081	50,000	100	\$ 121,125	\$ 121,125	無	註一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1,356,181	199,276	-	10,005	-	60,657	1,356,181	100	148,624	148,624	無	註二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3,116	-	-	-	2,292	20,000,000	100	170,824	170,824	無	註三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75,895	-	4,576	-	-	8,000,000	100	80,471	80,471	無	註四
聯德國際（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2,000,000	114,150	-	-	-	7,082	2,000,000	100	107,068	107,068	無	註五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900,000	55,419	-	74	-	1,901	900,000	100	53,592	53,592	無	註六
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725	-	-	-	62	2,000,000	100	10,663	10,663	無	註七
Bestec Inv, Inc.	8,500	<u>279</u>	750	<u>4,186</u>	-	<u>3,414</u>	9,250	100	<u>1,051</u>	<u>1,051</u>	無	註八
合 計		<u>\$ 751,066</u>		<u>\$ 18,841</u>		<u>\$ 76,489</u>			<u>\$ 693,418</u>	<u>\$ 693,418</u>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82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9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0,005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77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股權匯回 53,080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292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4,576 仟元。

註五：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7,082 仟元。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4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1 仟元。

註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2 仟元。

註八：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被投資公司 4,186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235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對孫公司 APX 公司增資，致所有權益減少 178 仟元。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 2,000
關 係 人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79,034</u>
合 計	<u>\$ 81,034</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89
應付勞務費	1,530
其他（註）	<u>2,720</u>
	9,739
關 係 人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8,724</u>
合 計	<u>\$ 18,46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約負債	\$ 9,010
暫收及代收款	<u>3,399</u>
合 計	<u>\$ 12,409</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金額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期間為 109/8/20-112/9/20，按月繳息，本金自 109/8/20 起至 112/8/20 分 36 期每期攤還本金 2,000 仟元，最後一期本金全部清償	\$ 24,000	\$ 252,400	\$ 276,400	1.60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期間為 108/5/29-113/5/29，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u>4,000</u>	<u>5,667</u>	<u>9,667</u>	1.55	無
合計		<u>\$ 28,000</u>	<u>\$ 258,067</u>	<u>\$ 286,067</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台)	金 額
銷貨收入		
事務機電源	3,872,557	\$ 341,231
電動牙刷充電器	47,986	4,126
不斷電系統	712	<u>3,608</u>
合 計		348,965
銷貨退回		(10)
銷貨折讓		(<u>626</u>)
銷貨收入淨額		<u>\$ 348,329</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存貨	\$ 3,953
本年度進貨（料）	317,927
減：年底商品存貨	(11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17)
研發部門領用	(<u>133</u>)
銷貨成本	<u>\$ 317,716</u>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2,677
保 險 費	305
水電瓦斯費	207
其他（註）	<u>850</u>
合 計	<u>\$ 4,03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3,004
折 舊	12,112
勞 務 費	5,363
其他（註）	<u>8,334</u>
合 計	<u>\$ 38,81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6,148
安 規 費	2,817
保 險 費	716
其他（註）	<u>3,166</u>
合 計	<u>\$ 12,84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539	\$ 16,177
勞健保費用	1,941	1,606
退休金費用	952	842
董事酬金	1,51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10</u>	<u>914</u>
	<u>\$ 24,952</u>	<u>\$ 21,039</u>
折舊費用	<u>\$ 12,713</u>	<u>\$ 15,637</u>
攤銷費用	<u>\$ 904</u>	<u>\$ 933</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1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8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88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78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9.8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78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135 仟元。
 - (5)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惟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每月至少應為新台幣三萬元整。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的上限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